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12月23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1月9日13:30-15:00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牛俊杰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0人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代表股份66,541,176.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9.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人员、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推选朱小荣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66,541,17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、杨玮莉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